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9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10年2月25日經研考會性平小組決議通過

■組別 (A群、B群、B1組、C群、C1組、D群、D1組、E1組): C 群

	姓名	科室	職稱	任務
性平聯絡人	黃鳴鴻	公文圖資管理組	組長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具性別平等知能，協助單位及同仁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賴淑茹	人事機構	人事管理員	
	劉開元	公文圖資管理組	組員	

一、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可簡述年度推展性平業務與往年不同之處、特別著力之處、抱持之理念與原則，或可列舉機關最重要推動性別平等之措施，簡述辦理方式及其促進性別平等之影響，至多書寫3項，列舉之形式與內容不拘，若無可免填報。)

(一)、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

1. 本會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明訂本會為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之主責管考單位。
2. 本會於109年4月23日發函提醒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109-112年度)17個主責機關，就當年度權管計畫之新興工程填寫性別影響評估，並於先期規劃、初步設計或細部設計時，邀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於程序參與過程中，詳實記錄相關委員之建議及採行備查；110年1月12日發函回收109年度相關評估資料備查。

(二)、協助推動本府各機關研究發展項目(委託研究計畫)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本會為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推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特別自107年度起於辦理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作業時，將涉及性別議題之研究發展計畫斟酌列入優先考量，並與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合作進行審查，俾促使本府各機關視研究發展業務性質著力性別平等之推展，對全府性別平等之推進有實質助益，其作法如下：

1. 本會於108年1月3日函請本府各機關提報研究發展計畫時，特別提醒各機關注意，若委託研究內容與性別議題相關者，建議納入性別相關分析專章，本會將於辦理委託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審查時斟酌優先列入考量。
2. 本府所屬各機關提報109年研究發展計畫計有32案，審查會議由本會會同財政局、主計處組成審查小組，並邀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列席，經決議本府109年度計有13案研究發展計畫(詳如下表)應將性別分析列入專章。
3. 本會完成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結果後，於108年6月28日函請相關機關將性別平等專章需求納入委外招標文件，並於問卷、期中、期末等相關審查或工作會議時，由委託機關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與會審查，俾協助落實推動性別平等研究發展。

編號	機關名稱	研究發展項目(計畫)	研究類別
1	財政局 (稅捐處)	109年問卷調查作業計畫	研究發展
2	教育局 (圖書館)	臺北市立圖書館讀者滿意度調查	研究發展
3	警察局	109年分局轄區民眾滿意度調查	研究發展
4	交通局	109年臺北市交通民意調查委託專業服務	研究發展
5	交通局 (公運處)	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檢討	研究發展
6	體育局	委外經營運動場館滿意度調查	研究發展
7	勞動局 (重建處)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對身障者生活品質效益研究	研究發展
8	捷運公司	捷運與貓空纜車旅客滿意度	研究發展
9	觀傳局	109年度臺北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研究	專業服務
10	觀傳局	108年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	專業服務
11	觀傳局	109年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	專業服務
12	觀傳局	110年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	專業服務
13	勞動局 (就服處)	109年度就業與僱用意向調查案	專業服務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複合組：請主責機關填寫即可)

(一) 成員

	總數	男性	女性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全體委員	19	10	9	47.37%	

(二) 運作情形

	會議主席 (請勾選，主席為「其他」者，請填報職稱。)				全數委員出席狀況 (代理者仍可列計，達成請勾選)	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者 (請一一填報姓名)
	首長	副首長	主秘	其他		
109-1	V				顧燕翎、薛承泰、黃煥榮	
109-2		V			顧燕翎、薛承泰、黃煥榮	
109-3	V				薛承泰、黃煥榮	

- 附件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 附件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性別意識培力

(一) 一般公務員參訓比率

(依行政院107年2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3622號函頒「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用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83 男性人數：34 女性人數：49 實體課程參訓率為 25.30 %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83	100%	34	100%	49	100%

(二)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主管人員」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主管總數：12 男性主管數：6 女性主管數：6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2	100%	6	100%	6	100%

(三)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時數

(本府各機關構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年中間因職務異動，或人數超過總計畫規範者，機關可擇其中培力時數較高者填寫。)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平聯絡人	黃鳴鴻	18	8
性平聯絡人	賴淑茹	18	10
性平聯絡人	劉開元	26	15

(四) 自辦訓練(含跨機關聯合辦理，請自行增加欄位複製選項)

項次	辦理日期或預計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09-10-30	花樣主體同治國家~「當代臺灣社會性別與法律改革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人事處(109年主辦)、政風處、秘書處、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本會同仁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探討間接與交叉歧視，並透過案例，結合戲劇及音樂論述多元性別議題，以期深化及落實性別平權。	陳宜倩(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15人(上開人數僅為本會參訓人數)男9人女6人
2.									
3.									

*「訓練方式」之「多元形式」係指：非僅以傳統講師授課方式辦理，而採多元形式，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電影賞析、讀書會、選讀性平相關媒材、個案研討、分組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案例演練、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等方式。

四、性別統計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名稱	數量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1. 公聽會參加人次性別比率 2. 由政府舉辦、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性別比率	1999話務人員性別比率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1. 公聽會參加人次性別比率。 2. 由政府舉辦、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性別比率	1999話務人員在職人數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名稱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無			
2.				

3.				
----	--	--	--	--

(三) 新增性別統計項目 (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項目 (或其複分類) 名稱	新增項目 (或其複分類) 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 (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無			
2.				
3.				

五、 性別分析

項次	分析專題名稱	辦理科室或受委託辦理單位名稱	提送性平小組專題報告時間
1.	臺北市派工案件性別統計報告	話務管理組	109.10.30
2.			

六、 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 自治條例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 (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依方式擇以下一欄內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參採項數 (幾項)	修正後提送性平小組時間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無						
2.							
3.							

(二) 公共工程 Cheng 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 (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依方式擇以下一欄內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參採項數 (幾項)	修正後提送性平小組時間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無						
2.							
3.							

(三) 重大施政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 (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依方式擇以下一欄內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參採項數 (幾項)	修正後提送性平小組時間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109年府管計畫 研討暨市政建設觀摩會實施計畫			薛承泰委員 黃煥榮委員	1	1	經109年10月30日109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通過，並依委員意見修正，於109年11月26日簽奉核定。
2.							
3.							

七、 性別預算

(一) 本年度 (109)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講座講師鐘點費	2,000	透過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訓練，加強本會同仁對性別主流化之認識。
2.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出席費	22,500	藉由具性別專長外聘委員之指導及程序參與之過程，可落實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政策工具之執行績效。
3.			
	總計	24,500	

(二) 下年度 (110)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	------	-----	------------

1.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講座講師鐘點費	2,000	透過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訓練，加強本會同仁對性別主流化之認識。
2.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出席費	22,500	藉由具性別專長外聘委員之指導及程序參與之過程，可落實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政策工具之執行績效。
3.			
	總計	24,500	

(三)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無
(若有增減可簡述原因)

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辦理單位及規範：各執行辦理單位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 A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5類，總計至少7項以上。
(二) B群、B1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4類，總計至少5項以上。
(三) C群、C1組、C2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3類，總計至少3項以上。
(四) D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3類，總計至少5項以上。
(五) D1組、E1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2類，總計至少3項以上。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	
	3、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	
	4、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2、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3、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4、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參與各類主題之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5、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市府策略地圖、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	1. 推動性別平等研究發展。 2. 鼓勵提報促進性別平等提案。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鼓勵、督導所屬機關、自營館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4、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等。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1. 首長共識營(臺北捷運公司北投會館) 2. 研考類一條鞭人員知能研習營(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3. 第3屆政府服務獎獲獎經驗分享觀摩會(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4. 109年府管計畫研討暨市政建設觀摩會(臺北市立動物園)
	3、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4、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1999話務中心與視障話務小組編輯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並辦理1999話務人員及視障話務小組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成果說明：

-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方案名稱：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1. 方案名稱： 協助推動本府各機關研究發展項目（委託研究計畫）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1) 本會於108年1月3日函請本府各機關提報研究發展計畫時，特別提醒各機關注意，若委託研究內容與性別議題相關者，建議納入性別相關分析專章，本會將於辦理委託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審查時斟酌優先列入考量。			
(2) 本府所屬各機關提報109年研究發展計畫計有32案，審查會議由本會會同財政局、主計處組成審查小組，並邀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列席，經決議本府109年度計有13案研究發展計畫(詳如下表)應將性別分析列入專章。			
(3) 本會完成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結果後，於108年6月28日函請相關機關將性別平等專章需求納入委外招標文件，並於問卷、期中、期末等相關審查或工作會議時，由委託機關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與會審查，俾協助落實推動性別平等研究發展。			
編號	機關名稱	研究發展項目(計畫)	研究類別
1	財政局 (稅捐處)	109年問卷調查作業計畫	研究發展
2	教育局 (圖書館)	臺北市立圖書館讀者滿意度調查	研究發展
3	警察局	109年分局轄區民眾滿意度調查	研究發展
4	交通局	109年臺北市交通民意調查委託專業服務	研究發展
5	交通局 (公運處)	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檢討	研究發展
6	體育局	委外經營運動場館滿意度調查	研究發展
7	勞動局 (重建處)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對身障者生活品質效益研究	研究發展
8	捷運公司	捷運與貓空纜車旅客滿意度	研究發展
9	觀傳局	109年度臺北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研究	專業服務
10	觀傳局	108年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	專業服務
11	觀傳局	109年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	專業服務
12	觀傳局	110年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	專業服務
13	勞動局 (就服處)	109年度就業與僱用意向調查案	專業服務
2. 方案名稱： 鼓勵提報促進性別平等提案			
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第3點(提案受理範圍)第8款納入「促進性別平等」文字，鼓勵提報促進性別平等之提案，以提升本府各機關重視性別平等之觀念；109年本府創意提案競賽提案涉及性別平等議題之提案計1件（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案名稱：「性侵害防治宣導精進計畫-讓宣導貼近民眾生活，共同創造性別友善環境」）。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			

動性別平等
方案名稱：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 方案名稱：**首長共識營**
109年2月1日辦理首長共識營，為促進性別平等，提供同仁性別友善之環境，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例如哺集乳室)之場地，最後擇定於「臺北捷運公司北投會館」辦理。
2. 方案名稱：**研考類一條鞭人員知能研習營**
辦理研考類一條鞭人員知能研習營，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之場地，故選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該項活動亦於109年9月15日圓滿完成。
3. 方案名稱：**第3屆政府服務獎獲獎經驗分享觀摩會**
辦理政府服務獎獲獎經驗分享觀摩會，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之場地，故選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4. 方案名稱：**109年府管計畫研討暨市政建設觀摩會**
辦理109年府管計畫研討暨市政建設觀摩會，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例如哺集乳室)之場地，故選擇「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該項活動亦於109年12月2日圓滿完成。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方案名稱：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辦理1999話務人員及視障話務小組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1. 1999話務人員：由本市性平辦葉靜宜研究員對話務中心經副理、督導等種子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共計8位；話務人心並以該教材「性別平等一起走」做為本年度新進話務人員性平教育訓練教材，於每月新人教育訓練時講授。
2. 視障話務小組：109年7月10日邀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郭玲惠教授，講授「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課程。

		
		
<p>【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p> <p>Cedaw 離你有多遠？ CEDAW 條文結構 CEDAW 實質條款結構 Cedaw/施行法規範效力： 國內法化（施行法第2條） 有實質效力（施行法第3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p>	<p>刻板印象與工作權之限制</p> <p>直接歧視 第十一條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p>	<p>性別之意義</p> <p>第一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p> <p>第一條條文重點說明： 1.性(sex)與性別(gender) 性:生理差異 女性之生殖系統有孕育子女之生理獨特性 性別:社會意義上的身分、地位和男女角色分工、以及社會對這類生理差異賦與的社會與文化意涵 間接歧視 「間接歧視」係指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許</p>

	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多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但因為長期性別文化或者社會習俗所產生的性別歧視，促使這個條件成為某一個性別得到公平機會的障礙。 間接歧視針對的不是個人行為，而是帶有歧視效果的政策或做事方式。
--	---	--

九、 其他相關成果

(除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為。若無則免。)

- (一) 藉辦理「新進研考人員研習」及「文書講習」共6場課程，向本府各研考同仁宣導民眾透過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陳情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內部處理流程相關分文疑義，或非屬管轄權案件之法規規定及辦理作業，總人數為419人，其中男性121人，女性298人。
- (二) 辦理聘任109年度研考會委員、109年度本府公民參與委員、109年度委託研究案外聘審查委員、109年度「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評獎審查委員、109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開放及運用政府資料」評獎審查委員、109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評比審查委員、109年度政府服務獎輔導委員、109年度本府創意提案競賽審查委員，皆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各項男女人數及比例說明如下：

項目	總數	男性	女性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聘任109年度研考會委員	11	7	4	36%	無
聘任109年度本府公民參與委員	15	8	7	47%	無
聘任109年度委託研究案外聘審查委員	37	20	17	46%	無
聘任109年度「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評獎審查委員	5	2	3	40%	無
聘任109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開放及運用政府資料」評獎審查委員	5	3	2	40%	無
聘任109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評比審查委員	5	3	2	40%	無
聘任109年度政府服務獎輔導委員	6	3	3	50%	無
聘任109年度本府創意提案競賽審查委員	5	3	2	40%	無

十、 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執行辦理單位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與作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
1.				
2.				
3.				